

2025年北京化工大学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

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2025年招生计划，我院“材料与化工”专业普通计划硕士研究生拟接收调剂10人，调剂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

为做好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2025年北京化工大学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安排如下。

一、 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复试工作，组长为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院长、书记、成员为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招生复试实施细则，做好应急预案；
2. 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3. 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4. 健全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5. 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6. 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二、 复试资格条件

(一) 调剂志愿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	数学	专业课	总分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5	40	55	55	265

(二) 调剂专业和要求

我院在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如下<https://yz.chsi.com.cn/yzztj/>）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后，我院复试工作小组从“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中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特别优秀的考生参加复试。符合调剂条件（以“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学院依据《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的要求进行调剂，调剂基本要求为：

1. 符合学校招生简章规定、学院拟接收调剂考生的一志愿报考专业：
 - (1)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 (2) 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
 - (3) 生物工程（0836）；
 - (4) 材料与化工（0856）；
 - (5) 生物与医药（0860）；
 - (6)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 (7) 轻工技术与工程（0822）；
 - (8) 生物医学工程（0831）；
2. 初试成绩达到学院拟接受调剂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3. 拟接受调剂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拟接受调剂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4. 我院为中法合作办学学院，学费4万人民币/年/生，要求调剂生具有法语B1水平或者相近法语水平成绩证明。**考生务必在申请调剂时，将法语水平成绩证明同步发送至邮箱：gongchengshizs@mail.buct.edu.cn，否则将不予复试。**

5.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
6. 未尽事宜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三、 复试程序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一) 确认复试信息

1. 复试前,考生需在4月9日09:00点之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方可参加复试: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法语学习成绩证明。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法语学习成绩证明。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系、中心)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提交5000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⑥符合《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100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需在4月9日12点之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二)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三) 复试时间、地点

1. 报到

时间：4月9日(周三) 10:00—11:00，地点：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办公室-106。(学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

2. 笔试

时间：4月9日(周三) 14:00—16:00，地点：东校区教学楼-教220。

3. 面试

时间：4月10日(周四) 09:00—11:00，地点：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办公室-106。

(四) 笔试考核：

1. 考试时间为2小时。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考试安排。

4. 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五) 面试考核：

考核方式包括随机抽取问题回答和老师随机提问。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人文素养；

(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 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学院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

（二）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一般为50%。初试满分为500分，复试满分为500分。

（三）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初试成绩占比+（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复试成绩占比。笔试200分，面试300分。

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四）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成绩。

（六）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 录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复试成绩的60%）或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面试成绩的60%）；**
4. 同等学力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
5.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二）公示

学校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2025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审核。

（三）选导师

拟录取考生须尽快联系并选定导师。下载《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导师意向确认单》（<https://engineer.buct.edu.cn/pyjh2/list.htm>），师生双方签字后（签名或电子签名，电脑键入无效），**将《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导师意向确认单》电子版或扫描版发送至研究生秘书邮箱 zhangkf@mail.buct.edu.cn。**如果未能联系到导师，可以联系研究生秘书张老师咨询。

（四）体检

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涉及政审、调档、定向考生签订协议等事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六、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七、 违规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

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招办备案。

（二）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三）本实施细则由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

2025 年 4月 3日